

###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97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新生課程表

學 年	第一學年 (97 學年度)				第二學年 (98 學年度)				第三學年 (99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0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國文-寫作技巧	2	國文-經典選讀	2	情意通識	4	情意通識	4	情意通識	4	情意通識	2						28
	國文-文學欣賞	2	計算機概論	2	進階英文 I	2	進階英文 II	2										
	基礎英文 I	0	基礎英文 II	2														
	軍訓I	0	軍訓II	0														
	體育	0	體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院 必 修	會計學	3	管理學	3	統計學	3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19	
	會計實務	1	經濟學原理	3	行銷原理	3												
專業必修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觀光旅運管理	3	休閒活動規劃	3	休閒行政與法規	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休閒事業管理實習	9			48	
	休閒事業概論	3	休憩資源概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研究方法	3	實務專題(二)	1						
	商業溝通	3							實務專題(一)	1	休閒專題講座	3						
	餐飲與旅館概論	3																
專業選修(就業學程)	餐旅創業學程	房務實務	3	餐飲服務實務	3	客務實務	3	餐旅英語	3	餐飲安全衛生	3	接待禮儀與服務技巧	3	餐旅督導與訓練	3	開店實務	3	75
	觀光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旅遊地理	3	觀光歷史	3	領隊實務	3	導遊實務	3	航空訂位資訊系統	3	節慶規劃與管理	3	觀光媒體與公關	3	地方創生產業行銷與規劃	3	
		導覽實務	3					航空客運與票務	3									
	休閒遊憩規劃學程					解說教育	3	遊程規劃與設計	3	溫泉遊憩實務	3			星象觀測活動規劃	3	生態旅遊實務	3	
學分規定	<p>1. 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19 學分，系專業必修 48 學分，系專業選修(就業學程)35 學分。</p> <p>2. 選修學分中，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需選 25 學分(可含管理學院—菁英學程所開設選修課 8 學分，不含管理學院--企業實習 TOPPING I 與 II)，其餘 10 學分可承認各院系所開之課程學分，但不包含通識學院學分。</p> <p>3. 至少需完成一個以上之就業學程，方可取得本系畢業資格。</p> <p>4. 本系各就業學程修滿 21 學分以上將發予本系就業學程證書；若學生已取得「調酒丙級技術士」或「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證照可免修「餐旅事業學程」之「飲料與調酒實務(3 學分)」，即修滿該學程 18 學分即可取得該學程證書；若學生已取得「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可免修「餐旅事業學程」之「餐飲服務實務」(3 學分)，即修滿該學程 18 學分即可取得該學程證書。</p> <p>5.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須依入學分級考試結果循序修畢，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須選修情意通識課程或各院系專業課程補足。</p> <p>6. 情意通識 14 學分，其中 8 學分必須在情意通識四模組(人文社會組、法政組、藝術組、自然科學組)中各修習一科目，其餘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中選修。</p>																170	

100 年 4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製表日期 2011/5/10 製表人：組員陳致吟

系主任：主任黃心維

院長：管理學院院長陳清耀